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黎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财务总监金红女士离职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总监金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意金红女士的辞职申请，感谢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（或其授权代表）100%，超过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聘任闫法民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法民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总监，接替公司原财务总监金红女士的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董事（或其授权代表）100%，超过二分之一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4月3日

